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 光 半 導 體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建議

及

二 零 二 三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本通函隨附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5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7
第(4)至(6)項決議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董事責任	10
一般資料	10
語言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為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可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釋 義

「FastPower」	指	FastPower In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徐州金沙江」	指	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主席)
徐志宏博士(副主席)
曹雨博士(行政總裁)
呂向榮先生
梁健鵬先生
陳振博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二樓
北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李陽先生

敬啟者：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建議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項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
- (f)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乃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該年報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即趙奕文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志宏博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曹雨博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陳振博士(均為執行董事)；王寧國博士(非執行董事)；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陳仲戟先生及李陽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因此，王寧國博士、周偉誠教授及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12條，徐志宏博士(「徐博士」)(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委任)、曹雨博士(「曹博士」)(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委任)、梁健鵬先生(「梁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委任)及陳振博士(「陳博士」)(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委任)的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徐博士、曹博士、梁先生及陳博士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事宜，其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事宜以待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準則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裨益納入考慮之列。

建議徐博士、曹博士、梁先生及陳博士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王寧國博士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周偉誠教授及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下列的提名人背景及特質：

- (a) 徐博士在中國及香港的商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b) 曹博士在半導體行業的管理以及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 (c) 梁先生在併購、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 (d) 陳博士在半導體行業的管理以及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 (e) 王寧國博士熟悉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內部運作，尤其在人力資源管理及項目評估方面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亦具備良好的協調、溝通及管理能力。
- (f) 周偉誠教授為電力及電子工程學領域的專家。彼目前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 (g)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於房地產投資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並於服務香港社會方面有豐富經驗，擔任多種職務。目前彼為沙田社區基金會長。過去彼曾擔任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彼等具備不同背景(見本通函附錄二)，委任徐博士、曹博士、梁先生及陳博士為執行董事，王寧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偉誠教授及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促進董事會高效率地有效運作，而彼等之任命亦將因應本公司業務所需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二零二三年度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4)項決議案：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合共18,01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因而提呈普通決議案，當中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

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新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581,601,000股股份乃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16,320,2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

第(5)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581,601,000股股份乃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8,160,1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購回授權項下所獲授的授權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時。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一般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授權。

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一般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授權。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 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認可)的證券。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有關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81,601,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81,60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最多可購回58,160,1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4. 資金來源

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於聯交所之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獲行使，彼等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任何意圖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保持不變），則有關權益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中顯示。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的情況 下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Profit Act Limited (附註1)	120,000,000	20.63%	22.93%
Profit Ti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20,000,000	20.63%	22.93%
朱共山先生 (附註3)	120,000,000	20.63%	22.93%
秦安琪女士 (附註4)	100,500,000	17.28%	19.20%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4)	100,500,000	17.28%	19.20%
趙奕文先生 (附註5)	96,980,000	16.67%	18.53%
莊嬋玲女士 (附註6)	96,980,000	16.67%	18.53%
First Global Limited (附註5)	96,500,000	16.59%	18.44%
GS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 (「GSR」) (附註7)	56,000,000	9.63%	10.70%
GoldenSand Capital Ltd (「GoldenSand」) (附註7)	56,000,000	9.63%	10.70%
伍伸俊 (附註8)	56,000,000	9.63%	10.70%
Qin Xiaolu	39,085,000	6.72%	7.47%

以上各項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81,60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Profit Act Limited（「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a)投資者以每股3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及(b)向投資者發行賦予權利以每股3.68港元認購最多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2. Profit Ti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120,000,000股股份包括Profit Act Limited擁有權益的120,000,000股股份。Profit Act Limited為Profit Ti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ofit Ti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在Profit Act Limited中擁有權益。
3. 朱共山先生擁有權益的120,000,000股股份包括Profit Act Limited擁有權益的120,000,000股股份。Profit Act Limited為朱共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共山先生被視為在Profit Act Limited中擁有權益。
4. 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5. 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96,980,000股股份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96,500,000股股份，而趙奕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及(ii)在其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480,000股相關股份。
6. 莊嬋玲女士為趙奕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56,000,000股由GSR持有，GSR乃由Golden Sand擁有50%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Sand被視為在其中擁有權益。
8. 56,000,000股由Golden Sand持有，Golden Sand乃由伍仲俊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仲俊被視為在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4.95	4.03
五月	5.08	2.91
六月	4.40	3.50
七月	4.33	3.31
八月	4.88	3.32
九月	4.19	3.20
十月	4.25	3.25
十一月	3.88	3.09
十二月	3.53	2.8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28	2.68
二月	3.29	2.71
三月	2.88	1.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5	1.42

9.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徐博士」)，60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徐博士畢業於安徽財貿職業學院並獲頒經濟學學士，其後取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徐博士曾擔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前稱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工商銀行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具備豐富企業財務策劃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徐博士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26)的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徐博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股份代號：620)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徐博士為大唐西市絲路的執行董事、常務副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徐博士曾獲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之榮譽，並曾出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產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城市金融學會理事。

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此服務合約將持續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合約終止條文規限。徐博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0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曹雨博士(「曹博士」)，43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為化合物半導體業務的核心專家，並擔任徐州金沙江以及FastPower的工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大學，獲頒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新加坡一麻省理工學院聯盟頒發微納米系統先進材料(Advanced Materials for Micro and Nano Systems)碩士學位。在材料與工程研

究院(新加坡)擔任研究員(research fellow)兩年後，彼入讀美國聖母大學，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後於二零一零年獲頒電氣工程博士學位及應用數學理學碩士學位。

畢業後，彼加入Kopin，成為該公司一名專注於MOCVD的III-V外延的資深科學家(staff scientist)，其後隨著Kopin的III-V業務被收購，彼成為IQE的一名資深科學家(staff scientist)。於二零一四年，彼加入HRL實驗室任職研究科學家，專注於GaN基功率電子領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彼在Qorvo Inc.擔任高級項目群經理，負責管理多個專注於射頻電子的研究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加盟徐州金沙江及Fast Power並擔任工程副總裁。曹博士在GaN、InN、AlN、GaAs、InP以及相關的三元和四元合金基電子以及光電器件的外延生長、表徵、器件設計及加工領域積逾20年半導體研究、開發及生產方面的成熟經驗，亦曾撰寫／合著四本書籍／書籍章節，申請12項專利，以及撰寫170多篇期刊及會議論文。作為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的高級會員，其亦曾擔任IEEE EDS化合物半導體器件與電路委員會(IEEE EDS Compou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 Circuits Committee)(由二零一九年至今)及IEEE高級會員申請評審小組(由二零二一年至今)的委員會成員、電化學學會(ECS)普通會員(Member at large、電子和光子學部(EPD))、電子和光子學部(EPD)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至今)。彼為器件研究會議(Device Research Conference)(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國際氮化物半導體論壇(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Nitride Semiconductors)(二零一八年)、萊斯特－伊士曼會議(Lester Eastman Conference)(二零一八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IEEE電子器件技術與製造(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電化學學會(ECS)會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技術委員會成員及會議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九年擔任ECS Transactions的編輯，並在二零二零年擔任IEEE Transactions on Electron Devices的客座編輯。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得IEEE George E. Smith Award獎，同時身為15份著名研究期刊的特邀審稿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博士持有50,000股股份之好倉，佔全部已發行股份0.0086%。

曹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此服務合約將持續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合約終止條文規限。曹博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梁健鵬先生(「梁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環球歷史碩士學位及世界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併

購、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梁先生為翱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翱翔國際有限合夥基金之創辦人及總裁。梁先生亦為富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富華資本公司之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此服務合約將持續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合約終止條文規限。梁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陳振博士(「陳博士」)，50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為Ga_N半導體業務的核心專家，並擔任徐州金沙江的總經理。陳博士亦為FastPower的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四川省四川大學，分別獲頒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學士學位及凝聚態物理學碩士學位。此後，彼於二零零二年獲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頒授博士學位。

陳博士在Ga_N基光電工程設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研發、生產及管理經驗。彼掌握Ga_N電子器件及全波段固態發光器件的核心技術及8英寸矽基Ga_N外延生長的專有技術。彼曾擔任新加坡一麻省理工學院聯盟的研究員(Research Fellow)、南卡羅來納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Postdoctoral Fellow)及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的副項目科學家(Associate Project Scientist)，彼於其中亦曾與諾貝爾獎得獎者中村修二教授及美國工程院院士Umesh Mishra教授一同工作，工作內容有關加州大學開發的Ga_N高電子遷移率晶體管的性能，並研究Ga_N基紫外線至可見光LED的設計、生長及表徵以及在高功率、高頻率電子方面的應用。

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在Bridgelux Inc.工作，該公司為LED照明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彼於該公司發起對LED/矽(Si)的研發，並展示首個能投入運作的高功率矽基LED (LED-on-Si)，其光功率為藍寶石基LED (LED-onsapphire)最佳水平的50%。彼亦曾領導「倒裝芯片LED開發」項目中的外延(Epi)開發，並實現LED的插座效率(Epi)高於DA1000(此乃Cree最好的商用倒裝芯片LED, Cree為於照明級LED、LED照明以及無線及電源應用半導體解決方案方面領先市場的創新者)。陳博士亦曾於南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擔任核心管理及技術職務，並於其中參與矽襯底Ga_N的生產，該公司因此在二零一五年獲得中國國家科技創新獎一等獎。

陳博士曾於美利堅合眾國一家知名半導體公司擔任副總裁，彼於其中從事GaN基外置器件的研發及生產。彼亦曾撰寫／合著三篇書籍章節、50多篇同行評議學術論文及20篇會議論文集。彼曾申請國內外專利逾30項，並獲授逾10項專利。彼曾擔任逾十家國際期刊的審稿人。彼亦為IEEE光子學會的高級會員，並為IEEE電子器件協會的高級會員。彼目前的研究領域包括III—氮化物電子器件及波長從紅色到深紫外的光學器件。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此服務合約將持續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合約終止條文規限。陳博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5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王博士」)，76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行政管理事務及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王博士獲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頒授材料科學及工程系博士學位。

王博士為著名管理人員及創新者，於全球半導體行業擁有40多年經驗，名下擁有超過100項專利。王博士於貝爾實驗室(Bell Laboratories)展開其半導體事業生涯，彼於有關實驗室進行研究並於半導體技術方面取得多項突破。於一九八零年，王博士加盟應用材料公司(Applied Material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AT)，為世界最大半導體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彼於任內曾領導多項關鍵戰略技術計劃及於半導體製造設備技術取得革命性突破。彼合作研發的Precision 5000 Workstation為行內成功產品，並於一九九三年獲納入為華盛頓特區史密森尼學會(Smithsonian Institution)的永久收藏品。為表彰彼對半導體行業的傑出貢獻，王博士榮獲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SEMI」)首次頒發的終身成就獎。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王博士曾擔任華虹(集團)有限公司(「華虹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華虹集團附屬公司華虹NEC的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王博士曾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1))的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七年，王博士入選矽谷工程協會名人堂。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曾擔任睿力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董事及合肥

長鑫存儲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王博士曾為全球半導體聯盟的董事會成員。彼曾於多個行業組織及諮詢機構任職，包括出任SEMI董事會成員、SEMI中國地區諮詢委員會(China Regional Advisory Board)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海外顧問及美西玉山科技協會(西海岸)董事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持有4,800,000股股份之好倉，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83%。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此委任書將持續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委任書的終止條文規限。王博士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8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周教授」)，6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周教授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周教授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英國Sunderland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Sunderland)頒發電力及電子工程學理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獲該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研究領域為電氣工程。自二零零零年起，周教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周教授於過往多年曾擔任(i)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轄下多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ii)香港工程師學會旗下CAI紀律顧問小組成員；及(iii)香港工程師學會專業評審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周教授擔任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轄下電子及電訊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周教授亦曾為香港政府公共事務論壇成員。

周教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教授持有120,000股股份之好倉，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2%。

周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書，此委任書將持續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委任書的終止條文規限。周教授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56,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胡永權先生(「胡先生」)，銅紫荊星章，6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胡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胡先生於房地產投資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分別擔任立景投資有限公司及碧智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投資於房地產。

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胡先生現時亦為香港賽馬會投票成員及沙田社區基金會會長。胡先生過去亦曾擔任多個服務於社區的其他職位。彼曾擔任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

胡先生(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於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2))；(i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7))；(i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於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9))；及(iv)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於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120,000股股份之好倉，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2%。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書，此委任書將持續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委任書的終止條文規限。胡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56,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上述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以及概無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茲通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
 - (a) 重選徐志宏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曹雨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健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振博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寧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周偉誠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上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徐志宏博士、曹雨博士、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陳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陳仲裁先生及李陽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出席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6.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g-semiconductor.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